

证券简称：华茂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850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0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09 月 13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倪俊龙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441,930,2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9,732,6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,197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4,069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872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,197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2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条件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0,462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8%；反对 1,467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310%；反对 1,467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议案》

议案 2.01 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0,462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8%；反对

1,305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54%；弃权16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0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9310%；反对1,305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0809%；弃权16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88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.02 债券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0,462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78%；反对1,349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3%；弃权1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0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9310%；反对1,349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1572%；弃权1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1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.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0,462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78%；反对1,349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3%；弃权1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0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9310%；反对1,349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1572%；弃权1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1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.04 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0,462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8%；反对 1,34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3%；弃权 1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310%；反对 1,34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572%；弃权 1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1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.05 担保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0,462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8%；反对 1,34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3%；弃权 1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310%；反对 1,34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572%；弃权 1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1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0,462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8%；反对 1,40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90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310%；反对 1,40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438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5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4.00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

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0,462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8%；反对 1,40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90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310%；反对 1,40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438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5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5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0,49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7%；反对 1,37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2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731%；反对 1,37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9017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5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唐民松、胡润恒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